

##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振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后，一致认为：

1、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二、三、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